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與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如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優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基於自己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必要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與反賄絡：

- (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本公司人員不得自交易對象取得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法之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懲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再向董事會或監察人提出申訴，尋求救濟；一般員工因違反本準則而受懲處者，得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對特定人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